

# 蘇澳鎮公所參加宜蘭縣運動會補助獎勵要點

105年2月25日蘇鎮民字第1050002582號令發布

111年6月27日蘇鎮民字第1110010150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鎮優秀選手參加宜蘭縣運動會競賽，為本鎮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 連續設籍於本鎮內滿（含）半年以上，代表本鎮實際報名參加宜蘭縣運動會之田徑、球類、技擊及水上活動等各項競賽之教練（含管理）及選手。

(二) 參加前項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且未經本鎮專案核發獎勵金者。

三、補助費發放項目及金額：

(一) 選手實際參賽之補助費含服裝訂製、膳雜及交通費用，每人一律新台幣1,000元，其中自行訂製之運動服需標示「蘇澳鎮」字樣。

(二) 各單項教練及管理以2人為限，且同一人至多兼任2種單項（不得兼任選手），每人補助膳雜、交通費用1,000元整。

(三) 補助費用由各單項教練或管理具領統籌，領取補助費之教練、管理或選手若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出席賽程，應主動繳回補助費之全部金額，後者並應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若隱匿不繳回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獎勵金發放項目及金額：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單項競賽	個人賽	3,500	2,000	1,000	如游泳、網球、桌球、羽球、柔道、射擊、射箭、武術、跆拳道、體操、角力、保齡球、划船、輕艇、高爾夫球、擊劍、拳擊、撞球、健美、自由車、空手道、帆船、舉重、滑輪溜冰、圍棋、運動舞蹈等	
	雙人賽以上	3,000	2,000	1,000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田徑賽	個人賽	4,000	2,000	1,000	馬拉松、3000公尺障礙、5000公尺、10000公尺、男子十項、女子七項	
	馬拉松等項	8,000	4,000	2,000		
	接力賽	3,000	2,000	1,000		
單項團體賽		2,000	1,500	800	如羽球、桌球、網球、民俗體育等	
團隊競賽		2,000	1,500	800	比賽總隊數5隊以上	如手球、足球、橄欖球、籃球、排球、棒球、壘球、曲棍球、槌球、拔河等
		1,600	1,000	500	比賽總隊數5隊以下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教練 獎勵金	2,000	團體 1,000 單項 0		1. 除田徑以 2 人為限，餘每一單項以 1 人為限  <b>2.</b> 所指導單項選手或團體獲多個獎項，擇一最優發給。
破紀錄 獎勵金	破縣運紀錄者每人除頒發前三名獎金外，另頒發新台幣 4,000 元。			
備註	<p>1. 上表列金額皆為每人獎勵金。</p> <p>2. 單項團體及團隊競賽獎勵金總計後由各單項教練或管理員領後轉發獲獎選手。</p> <p>3. 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p> <p><b>4.</b> 合於獎勵標準之教練、選手，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違規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者，經查明屬實不予發給，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p>			

五、本補助要點依本所財政狀況適時主動辦理，如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本要點予以獎勵者，得專案呈核。

六、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修正時亦同。